

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

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，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，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改善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各教學相關單位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舉辦改善教學專案計畫暨活動。
- (二) 舉辦改善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活動。
- (三) 教師教學觀摩參訪等活動。
- (四) 其他。

第四條 補助經費：經審查通過之活動最高補助為三萬元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需專簽說明。

第五條 補助說明：

- (一) 本款項為補助款經常門。
- (二) 各項經費申報需符合學校報支規定。(此補助經費不含工讀金)
- (三) 本款項不適用於購買符合財產管理標準之物品設備，但若用於教學研究上，且其不適合列於財產管理者，需專簽說明。

第六條 申請辦法：填寫計畫書一份(如附件一)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。

第七條 評定：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任審議委員擔任評審，經審議後決定核准之計畫及金額。

第八條 計畫執行與結案：每案自訂效益評估機制，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(書面及電子檔)及相關成果(含照片)。計畫主持人需將各項補助計畫內之活動公告本校網頁最新訊息，並配合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、展示或發表。

第九條 其他說明：計畫書應於截止日前繳交，以書面(需主管簽章)傳送至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。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本著持續改善的原則，適時補充說明，並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